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43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張永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41,44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張永邑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06日止累計41,44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3,592元為消費款；7,851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10430號

01  
02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<br>式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33592<br>元 | 張永邑   | 自民國114<br>年11月7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按週年利率<br>百分之15計<br>算之利息 |